

债券代码：127537.SH

债券简称：17 咸宁债

1780180.IB

17 咸宁城投债

152269.SH

19 咸宁债

1980187.IB

19 咸宁城投专项债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由于年报审计工作难度较大，为确保审计质量，如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导致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会产生一定影响，主要是未能及时揭示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但不会影响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

三、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其已经开展对咸宁城投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一共 23 家的审计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了 12 家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子公司的除银行和往来询证工作以外的现场工作，还有母公司和 10 家子公司未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已实施审计程序的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未审资产总额的 7.00%，受疫情的影响，目前仍有大部分审计工作尚未开展。

四、预计披露时间

为了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质量，经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慎重研究，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的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

